

## 買家業務規則

下述條款可在拍賣期間以公告或口頭通知的方式作出更改。在拍賣會上競投即表示競投人同意受下述條款約束。

**第一條 中國嘉德(香港)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除另有約定外，中國嘉德(香港)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作為賣家的代理人，拍賣品之成交合約，則為賣家與買家之間的合約。本規則、買家業務規則，載於目錄或由拍賣官公佈或於拍賣會場以通告形式提供之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通知，均構成買家、買家及/或中國嘉德(香港)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作為拍賣代理之協定條款。

**第二條 定義及釋義**

(一)本規則各條款內，除非文義另有不同要求，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1)“本公司”指中國嘉德(香港)國際拍賣有限公司；(2)“中國嘉德”指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其住所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1號嘉德藝術中心辦公區三層。(3)“賣家”指提供拍賣品出售之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或單位。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別需要，賣家均包括賣家的代理人(不包括本公司)、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4)“競投人”指以任何方式考慮、作出或嘗試競投之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或單位。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別需要，競投人均包括競投人的代理人(但不包括本公司)；

(5)“買家”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拍賣官所接納之最高競投價或要約之競投人，包括以代理人身份競投之人之委託人；

(6)“買家佣金”指買家根據本規則所載費率按落槌價償向本公司支付之佣金；

(7)“拍賣品”指買家委託本公司進行拍賣及於拍賣會上被拍賣的物 品；

(8)“拍賣日”指在某次拍賣活動中，本公司公佈的正式開始進行拍賣交易之日；

(9)“拍賣成交日”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拍賣官以落槌或其他方式公開買定方式確認該拍賣品達成交易的日期；

(10)“拍賣官”指本公司指定主持某場拍賣並可決定落槌的人員；

(11)“落槌價”指拍賣官落槌決定將拍賣品售予買家的價格，或若為拍賣會後交易，則為協定售價；

(12)“購買價款”指買家因購買拍賣品而應支付的包括落槌價加上買家須支付之佣金，以及應由買家支付的稅費、利息及買家負責的各項費用的總和；

(13)“買家負責的各項費用”指與本公司出售拍賣品相關的支出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拍賣品購買保險、包裝、運輸、儲存、保管、買家額外要求的有關任何拍賣品之測試、調查、查詢或鑒定之費用或向違約買家追討之開支、法律費用等；

(14)“底價”指買家與本公司確定的且公開之拍賣品之最低售價；

(15)“估價”指在拍賣品目錄或其他介紹說明文件之後標明的拍賣品估計售價，不包括買家須支付之佣金；

(16)“儲存費”指買家按本規則規定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儲存費用。

(二)在本規則條款中，根據上下文義，單數詞語亦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除非文義另有要求：

(1)買家及本公司在本規則中合稱為“雙方”，而“一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2)凡提及法律條文的，應解釋為包括這些條文日後的所有修訂或重新立法；

(3)凡提及“者”或“人”的，應包括自然人、公司、法人、企業、合夥、團體商號、政府或社會組織及由他們混合組成的組織；

(4)凡提及“條”或“款”的，均指本規則的條款或；

(5)標題僅供方便閱閱，不影響本規則的解釋。

**第三條 適用組織**

凡參加本公司編織、開展和舉辦的文物、藝術品等收藏品的拍賣活動的競投人、買家和其他相關各方均應按照本規則執行。

**第四條 特別提示**

凡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競投人和買家應仔細閱讀並遵守本規則，競投人、買家應特別仔細閱讀本規則所載之本公司之責任及限制、免責條款。競投人及/或其代理人有責任親自審看拍賣品物，並對自己競投拍賣品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因天氣或其他原因，將拍賣延期或取消，而無需向競投人作出任何賠償。

**第五條 競投人及本公司有關出售拍賣品之責任**

(一)本公司對各拍賣品之認知，部分依賴於買家提供之資料。本公司無法及不會就各拍賣品進行全面盡職調查。競投人知悉此事，並承擔檢查及檢驗拍賣品原物之責任，以使競投人滿意其可能感興趣之拍賣品。

(二)本公司出售之各拍賣品於出售前可供競投人審看，競投人及/或其代理人參與競投，即視為競投人已察閱該前全面檢驗拍賣品，並滿意拍賣品之狀況及其描述之準確性。

(三)競投人應認真參多拍賣品年代久遠及種類特殊，意味拍賣品並非完好無缺。所有拍賣品均以拍賣時之狀態出售(無論競投人是否出席拍賣)。狀態報告或可於查看拍賣品時提供。目錄描述及狀態報告在若干情況下可用作拍賣品某些瑕疵之參考。然而，競投人應注意，拍賣品可能存在其他在目錄或狀態報告內並未明確指出之瑕疵。

(四)提供予競投人有關任何拍賣品之資料，包括任何預測資料(無論為書面或口述)及包括任何目錄錄載之資料，概則或其報告、評論或估值，該等資料並非事實之陳述，而是本公司所持有之意見而已，該等資料可由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修改。

(五)本公司或買家概無就任何拍賣品是否受任何版權限制或買家是否已購買任何拍賣品之版權發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六)受本規則第五(一)至五(五)條所載事項所規限及本規則第六條所載特定豁免所規限，本公司是基於(1)賣家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2)學術及百科知識(如有)；及(3)相關專家普遍採納之意見，以合理善慎態度發表(且與本規則有關本公司作為拍賣代理的條款相併載)於目錄的描述或狀態報告。

**第六條 對競投人和買家之責任豁免及限制**

(一)受本規則第五條之事項所規限及受規則第六(一)及六(四)條所規限，本公司或買家均無須：

(1)對本公司向競投人以口述或書面提供之資料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致；

(2)向競投人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且買家委託本公司向買家作出之明示保證以外之任何暗示保證及條款均被排除(惟法律規定不可免除之該等責任除外)；

(3)就本公司有關拍賣或出售任何拍賣品之任何事宜之行動或遺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致)，向任何競投人負責。

(二)除非本公司擁有出售之拍賣品，否則無須就賣家違反本規則而負責。

(三)在不影響規則第六(一)條之情況下，競投人向本公司或買家提出之任何索賠以該拍賣品之落槌價連同買家佣金為限。本公司或買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承擔買家任何相應產生的間接損失。

(四)本規則第六條概無免除或限制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或買家作出之任何欺詐性損失或聲聲明，或有關本公司或買家之疏忽行為或遺漏而導致之其他損失之責任。

**第七條 拍賣品目錄及其說明**

本公司在關於拍賣品之目錄或在拍賣品狀態報告內之所有陳述，或另行之口頭或書面陳述，均只屬意見之表述，而不應依據為事實之陳述。此陳述並不構成對本公司任何形式

之任何陳述、保證或責任承擔。目錄或拍賣品狀態報告中所提及之有關瑕疵及修復，只作為指引，而應由競投人或具備有關知識之代表親自審看。未有提述本條所述資料，亦不表示拍賣品全無瑕疵或未修復；而如已修訂特定瑕疵，亦不表示並無其他瑕疵。

因印刷或攝影等技術原因造成拍賣品在目錄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圖示、影像製品和宣傳品中的色調、顏色、層次、形態等與原物存在誤差者，以原物為準。

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拍賣品任何說明中引致之出版者錄僅供競投人參考。本公司不提供者錄書刊等資料之原件或復印件，並保留修訂引述說明之權利。

**第八條 底價及估價**

凡本公司拍賣品未標明或未說明無底價的，均設有底價。底價一般不高於本公司於拍賣前公佈或刊登的拍賣前低估價。如拍賣品未設底價，除非已有競投，否則拍賣官有權自行決定起拍賣，但不得高於拍賣品的拍賣前低估價。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對拍賣品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會中未達底價不成交而承擔任何責任。若拍賣品競投價格低於底價，拍賣官有權自行決定以低於底價的價格出售拍賣品。但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向買家支付之款項為按底價出售拍賣品時買家應收取之數額。

估價在拍賣日前較早時間估定，並非確定之售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任何估價不能作為拍賣品落槌價之預測，且本公司有權不時修訂之作出估價。

**第九條 有關書上競投出價**

競投人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競投出價：

(一)競投人親自出席拍賣會，並按照本規則第十至第十二條的規定進行登記及在領取競投前交納保證金；或

(二)受本規則第十五條之約束，競投人可採用書面形式，透過寫為填妥及簽署的本公司電話委託競投表格，委託本公司代為競投；或

(三)競投人可選擇本公司認可的同步代拍服務參與競投。

**第十條 競投人登記**

競投人為個人的，應在拍賣日前應親身簽發出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居民身份證或護照)填寫並簽署登記文件，並提供現時住址證明(如公用事業賬單或銀行戶口簿)；競投人為公司或者其其他組織的，應在拍賣日前有效的註册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身份證明、股東或董事書面證明文件以及合法的投標委託證明文件填寫並簽署登記文件，領取競投牌號。本公司可能要求競投人出示用作登記的銀行資料、其他財政狀況證明或以上文件之外的資料以盡合理審查之目的。本公司保留要求競投人提供資金來源證明文件的權力。

**第十一條 競投牌號**

本公司可根據不同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任何情況，在拍賣日前公佈辦理競投牌號的條件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制定競投人辦理競投牌號的資格條件。

本公司鄭重提示，競投牌號僅限人參與現場競價的唯一憑證。競投人應妥善保管，不得將競投牌號出借他人使用。

一旦丟失，應立即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向辦理人手續。無論是否接受競投人的委託，凡持競投牌號者在拍賣活動中所實施的競投行為均視為競投牌號登記人本人所為，競投人應當對其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除非競投牌號登記人本人已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由本公司辦理了該競投牌號的掛失手續，並由拍賣官現場宣布該競投牌號作廢。

**第十二條 競投保證金**

競投人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應在領取競投牌號前交納競投保證金。競投保證金的數額由本公司在拍賣日前公布，且本公司有權更改競投保證金。若競投人未能備滿拍賣品目對本公司、本公司的分部、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以及中國嘉德、中國嘉德的分部、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無任何欠款，則該保證金在拍賣成交後第十四個工作日內全額無息退還競投人；若競投人成為買家的，則該保證金自動轉變為支付拍賣品購買價款的定金。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酌情拒絕任何人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或進入拍賣現場，或在拍賣會現場進行拍照、錄音、攝像等活動。

**第十四條 以當事人身份競投**

除非其親身在本拍賣日前向本公司出具書面證明並經本公司書面認可，表明其身份是某競投人的代理人，否則每名競投人均被視為競投人本人。

**第十五條 電話委託競投**

競投人應親自出席拍賣會。如不能親身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可採用本公司電話委託競投親自以書面形式委託本公司代為競投。本公司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上述委託。委託本公司競投的競投人應在規定時間內(不遲於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辦理委託手續，向本公司出具妥為填妥及簽署的本公司電話委託競投表格，並按本規則規定妥為簽署競投保證金，方視為完成辦理委託競投的委託手續。

委託本公司競投之競投人如需取消委託競投，不應遲於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十六條 電話委託競投的競投結果**

競投人委託本公司代為競投的，競投結果及相關法律責任由競投人承擔。

競投人應在電話委託競投表格中準確填寫即時通訊方式(如流動電話號碼)並妥善保管該即時通訊工具，在本公司受委託競投期間，競投人應親自使用該即時通訊工具，一旦丟失或無法控制該即時通訊工具，應立即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變更電話委託競投表格中填寫的即時聯絡方式。

在本公司受委託競投期間(盡善盡通時努力聯絡競投人，而該即時通訊工具所傳達之信息(無論是否競投人本人或競投人的代理人傳達)，均視為競投人本人所為，競投人應當對其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除非競投人本人已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變更了電話委託競投表格中填寫的即時通訊方式。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未能聯絡，或在使用該即時通訊工具的信息的競投中有任何錯誤、中斷或遺漏，本公司均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七條 電話委託競投之免責**

鑒於電話委託競投是本公司為競投人提供的代為傳遞競投信息的免費服務，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對競投成功或失敗競投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錯誤、遺漏、疏忽、過失或無法代為競投等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八條 拍賣官之決定權**

拍賣官對下列事項具有絕對決定權：

(一)拒絕或接受任何競投；(二)以其決定之方式進行拍賣；(三)將任何拍賣品撤回或分開拍賣，將任何兩件或多件拍賣品合併拍賣；(四)如有出錯或爭議時，不論在拍賣之時或拍賣之後，有權決定成功競投者，是否繼續拍賣、取消拍賣或將有爭議的拍賣品重新拍賣；(五)拍賣官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水平及報價階梯下開始及進行競投，並有權代表買家以競投或連續競投方式或以回應其他競投人的競投價而競投的方式，代買家競投到底價的金額；

(六)採取其合理認為適當之其他行動。

**第十九條 不設底價**

不論不設底價的拍賣品，除非已有競投，否則拍賣官有權自行酌情決定開價。若在此價格下並無競投，拍賣官會自行酌情將價格下降繼續拍賣，直至有競投人開始競投，然後再由該競投價向上繼續拍賣。

**第二十條 影像顯示板及貨幣兌換顯示板**

本公司為方便競投人，可於於拍賣中使用影像投對或其他

形式的顯示板，所示內容僅供參考。無論影像投對或其他形式的顯示板所示之數額、拍賣品編號、拍賣品圖片或參考外匯金額等項息均有可能出现誤差，本公司對因此誤差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一條 拍賣成交**

最高競投價經拍賣官或經任何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該競投人競投成功，即表明該競投人成為拍賣品的買家，亦表明賣家與買家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拍賣合約之訂立。

**第二十二條 佣金及費用**

競投人競投成功後，即成為該拍賣品的買家。買家應支付本公司佣金，其計算方式如下：每件拍賣品的落槌佣金，在港元 5,000,000 元以下之部分，該部分金額的佣金以 20% 計算；超過港元 5,000,000 元至港 20,000,000 之部份，該部分金額的佣金以 17%計算；超過港元 20,000,000 之部份，該部分金額的佣金以 14%計算。買家同時應支付給本公司其他買家負責的各項費用，且認可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賣家業務規則的規定，向買家收取佣金及其他買家負責的各項費用。

**第二十三條 稅項**

買家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均應是淨額的，不得包括任何貨物稅、服務稅、關稅或其他增值稅(不論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所徵收)。如有任何適用於買家的稅費，買家應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定自行負擔。

**第二十四條 付款時間**

拍賣成交後，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不論拍賣品之出口、進口或其他許可證之任何規定，買家應自拍賣成交日起七(七)日內，向本公司付清購買價款並提取拍賣品。若涉及包裝及搬運費、運輸及保險費用、出境費等，買家需一併支付。

**第二十五條 支付幣種**

所有價款應以港幣支付。如買家以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應按買家與本公司約定的匯價折算或按照香港匯豐銀行於買家付款日前一個工作日出公佈的按該幣種的匯價折算。本公司為買家所支付之該種外幣兌換成港幣所引致之所有銀行手續費、佣金及其他費用，均由買家承擔。

**第二十六條 所有權的轉移**

只有在買家付清購買價款及所有買家欠付本公司、本公司的分部、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以及中國嘉德、中國嘉德的分部、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的所有款項之後，買家才取得拍賣品之所有權，即使本公司已將拍賣品交付給買家。為免生疑處，在所有權轉移之前，本公司及/或賣方可以對拍賣品行使管有權及/或留置權或法律咨訴的其他救濟。

**第二十七條 風險轉移**

競投成功後，拍賣品的風險於下列任何一種情形發生後(以較早發生日期為準)即由買家自行承擔：

(一)買家提取所購拍賣品；或

(二)買家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拍賣品的全部購買價款；或

(三)拍賣成交日起七(七)日屆滿。

**第二十八條 提取拍賣品**

買家須在拍賣成交日起七(七)日內，前往本公司地址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地點提取所購買的拍賣品。買家須自行負責取回運轉至買家後為所購拍賣品購買保險。若買家未能在拍賣成交日起七(七)日內提取拍賣品，則逾期後該拍賣品的相關費用、搬運、保險等費用均由買家承擔，且買家應對其所購拍賣品承擔全部責任。逾期後，即使該拍賣品仍由本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代為保管，本公司及/或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原因所致的該拍賣品的毀損、滅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九條 包裝及運送**

本公司工作人員包括買家要求代為包裝及處理購買的拍賣品，僅視為為本公司對買家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提供此項服務，若因此發生任何損失均由買家自行承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玻璃或金屬架、囊匣、底墊、支架、裝裱、抽屜、輪軸或類似類型的物損壞不承擔責任。此外，對於本公司向買家推薦的包裝公司及裝運公司所造成的任何錯誤、遺漏、損壞或滅失，本公司亦不承擔責任。

**第三十條 進出口許可證**

買家須自行負責取得任何有關拍賣品進出口、溯臨絕種物或其他方面之許可證。未獲得任何所需之許可證或延誤取得該類許可證，不可被視為買家取購或延遲交付拍賣品之理由。本公司不承擔因不能填妥或呈交所需出口或進口貨單、清單或文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

如買家要求本公司代其申請進口許可證，本公司則有權就此服務另行收取服務費用。然而，本公司不保證出口許可證將獲准發放。本公司及買家概無就任何拍賣品是否受進出口限制或任何禁運作出聲明或保證。

**第三十一條 未付款之補救方法及強制履行**

若買家未按照本規則規定或未按照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付款安排排足額付款，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之一種或多種措施：

(一)在拍賣成交之日起七(七)日內，如買家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本公司有權委託第三方機構代為向買家催要欠付的全部或部分購買價款；(二)在拍賣成交日起七(七)日內，如買家仍未足額支付購買價款，本公司有權自拍賣成交日後第八(八)日起就買家未付款部分按照日息萬分之二收取利息，直至買家付清全部款項之日止，買家與本公司另有協議者除外；

(三)在本公司或其他地方拍賣、移走及儲存拍賣品，風險及費用均由買家承擔；

(四)對買家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本公司因買家遲付或拒付款項造成之所有損失和費用，包括利息損失；

(五)留置買人買家在本公司提供的條件或任何其他拍賣品以及因任何原因由本公司持有該買家的任何其他財產或財產權利，留置買人發生的一切費用及/或風險均由買家承擔。若買家未能在本公司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全部購買價款，則本公司有權在向買家發出行使留置權通知且買家在該通知發出後三十日內仍未清償所有欠付款項的情況下，處分留置物。處分留置物所得不足抵償買家應付本公司全部款項；

(六)在拍賣成交日起九十日內，如買家仍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的，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撤銷(並無效)本公司所受全部損失的權利；

(七)將本公司、本公司的分部、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以及中國嘉德、中國嘉德的分部、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在任何其他國家中欠付買家之款項轉歸買家欠付本公司關於拍賣品之任何款項；

(八)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買家支付之任何款項用於清償買家欠付本公司、本公司的分部、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以及中國嘉德、中國嘉德的分部、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的關於拍賣品或其他交易之任何款項；

(九)拒絕買家或其代理人將來作出的競投，或在接受其競投前收取競投保證金。

(十)有權選擇向買家披露買家的名字、地址以及聯繫方式，賣家可將此提起訴訟追討欠款及/或其他費用。本公司在披露之前將通過合理方式通知買家；

本公司如悉悉該拍賣品之買實者，是獨特和無可替代的，不論是賣方或買方違約，由一方另一方支付補償賠償，均不是對守約方足夠的救濟。因此，本公司、賣方和買方均同意，任何一方違約的，守約方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履行判令，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其在本規則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的義務。

**第三十二條 延期提取拍賣品之補救方法**

若買家未能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提取其購得的拍賣品，則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之一種或多種措施：

(一)將該拍賣品投保及/或儲存在本公司或其他地方，由此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自拍賣成交日起的第三(三)日起按競投人登記表格的規定計收儲存費等)及/或風險均由買家承擔。在買家如數支付全部購買價款後，方可提取該拍賣品(包裝及搬運費、運輸及保險費用、出境費等自行負擔)；

(二)買家應對其超過本規則定期限未能提取相關拍賣品而在該期限屆滿後所發生之一切風險及費用自行承擔責任。

**第三十三條 有限保證**

(一)本公司對買家提供之一般保證：(二)本公司所出售之拍賣品其後被發現為偽品，根據本規則之條款，本公司將取消該交易，並將買家就該拍賣品支付予本公司之落槌價連同買家佣金，以原買家就該拍賣品退還予買家。

就此而言，根據本公司合理之意見，商品指仿製品，故意隱瞞或欺騙作品出處、原產地、生產年數、年期、文化或來源等各方面，而上述商品之產出並無並無錄於目錄內容(考慮任何專有詞彙)、拍賣品之任何損毀及/或任何類型的後底品及/或修改品(包括重新塗漆或在其上塗漆)，不應視為偽品。

請諸注意，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本保證將不適用：目錄內容乃根據學者及專家於銷售日期後普遍採納之意見；或該目錄內容顯不該等意見存在衝突；或

於銷售日後，證明該拍賣品乃偽品之唯一方法，並非當時銷售可用或認可或價格極高或用途不切實際；或可能已對拍賣品造成損壞或可能(根據本公司合理之意見)已令拍賣品喪失價值之方法；或

如根據拍賣品之描述，該拍賣品並無喪失任何重大價值。(二)本保證所規定之期限為相關拍賣成交日後五年內，純粹提供給買家之獨享利益，且不可轉移至任何第三方。為能依據本保證申索，買家必須：

在收到任何專家質疑拍賣品之真偽或屬性的資料後三(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明拍賣品編號、購買該拍賣品之日期及被認為是偽品之理由；

將狀況與諮詢予買家書目相同，並轉移其妥善所有權且自銷售日期後並無出現任何第三方申索之拍賣品退還予本公司。

(三)有關現代及當代藝術、中國油畫以及中國書畫，雖然目前學術界不贊許對此類別作出確實之說明，但本公司仍將酌情權按本保證但以拍賣成交日後一年內為限取消證實為偽品之現代及當代藝術、中國油畫以及中國書畫拍賣品之交易；已付之款項按本條規退還予買家，但買家必須在拍賣成交日起一年內向本公司提供證據(按本條第二、(四)款規定之方式)，證實該拍賣品為偽品；

(四)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豁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要求買家取兩名為本公司及買家雙方接納之獨立且內認可專家之報告，費用由買家承擔，本公司無須受買家出之任何報告所規限，並保留權利尋求額外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

**第三十四條 資料獲取、錄影**

就經營本公司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可能對任何拍賣過程進行錄音、錄影及記錄，亦需要向競投人搜集個人資料或在第三方索取有關競投人的資料(例如向銀行索取信用報告)。這些資料會由本公司處理並保持保密，有關資料公司可能根據本規則的目的或其在合法目的，提供給本公司、本公司的分部、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以及中國嘉德、中國嘉德的分部、附屬公司、子公司、母公司，以協助本公司為競投人提供完善的服務、進行客戶分析，或以提供符合競投人要求的服務，或根據本規則第三十一條進行披露。在本規則項下的交易完成後(如適用)，本公司可在法律容許的合理時間內，保存及使用已收集的個人資料。如競投人或買家查閱及/或更正存於本公司的個人資料，可與客戶服務部聯絡或書面致函本公司(連同合理的行政費用有關要求)。為了競投人的權益，本公司可能需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船運公司或存倉公司)提供競投人的部份個人資料。競投人參與本公司的拍賣，即表示競投人同意上文所述。

**第三十五條 版權**

賣家授權本公司對其委託本公司拍賣的任何拍賣品製作照片、圖示、圖錄及其他形式的影像製品和宣傳品。本公司享有上述照片、圖錄、目錄或其他形式的影像製品和宣傳品的版權，有權對其依法加以複製使用或自行授權他人使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買家及任何人不得使用。本公司及買家均先作出書面同意，買家及任何權限所或買家是否取得拍賣品之任何版權的陳述及保證。

**第三十六條 通知**

競投人及買家均應將其固定有效的通訊地址和聯絡方式以競投登記文件或其他本公司認可的方式告知本公司，若有改變，應立即書面告知本公司。

本規則中所提及之通知，僅指以信函、電子郵件、傳真或透過本公司 APP 用戶端(“APP 用戶端”)形式發出的書面通知。該等通知在下列時間視為送達：

(一)如是專人送達的，當送到有關方之地址時；(二)如是以郵寄方式發出的，為以郵寄日之後第七日；(三)如是以傳真方式發出的，當發送真機轉機號碼發時；(四)如果是以電子郵件形式發出的，當在電子郵件記錄上確認發之時；(五)如本公司透過 APP 用戶端方式發出的，則發送當日為競投人及買家收到該通知日期。

**第三十七條 可分割性**

本規則之任何條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認為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本規則其他條款或部分仍然有效，相關各方應當遵守、執行。

**第三十八條 法律及管轄權**

(一)本規則及其相關事宜、交易，因依照本規則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由香港法院解釋。

(二)競投人及買家同意香港法院對本公司拍賣活動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該爭議”)擁有排他性管轄權。